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楼

电话：025-68515000

传真：025-68516601

邮编：210019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6元/股（含）。

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3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26,700股，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526,7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526,700股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526,700股，以415,440,87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088,174.40元（含税）。

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截至2026年5月22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12元/股，公司股本总数为418,967,5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526,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15,440,872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3.2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8.12元/股-0.20元/股=7.92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1）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5,440,872×0.20）÷418,967,572≈0.20元/股。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8.12元/股-0.20元/股=7.92元/股。

3、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7.92-7.92|÷7.92=0.00%，小于1%。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同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ao in black ink.

王超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u in black ink.

黄露

2016 年 5 月 25 日